

附件 5

《脱贫户和监测户信息采集表》

填表说明和指标解释

一、填表说明

1. 《脱贫户和监测户信息采集表》包括基础信息、家庭成员信息、收入情况、生产生活条件，以及帮扶责任人信息等五个部分。

户主或家庭成员签字、采集人、审核人、填表日期等内容为纸质版采集表归档使用，不录入系统。

2. 指标类型及填写说明

(1) 字符型：填写数字或汉字，如家庭住址、联系电话、证件号码等。

(2) 数值型：需填写数字，如工资性收入等。

(3) 选择项：需要勾选，如户类型等。

(4) 是否项：需填写“是”或“否”，如饮水是否安全、是否通生活用电等。

3. 除“非必录项”（失辍学原因、是否会讲普通话、公益岗位、聘用月数、帮扶责任人等）外，其他指标项不得为空。

4. 标注为自动生成的指标，数据来源是行业部门数据交换或由其它指标自动生成，只需核对信息内容，无需采集。

二、指标解释

(一) 基础信息

1. 联系电话（字符型）

一般为户主电话号码，也可以填写能够联系该户主的家庭成员、亲戚、邻居、村负责人电话。若为固定电话，需填写区号。

2. A58 是否军烈属（是否项）

包括军属和军烈属。军属指现役军人的直系血亲、配偶和依靠现役军人生活的 16 岁以下的弟妹，或军人自幼依靠其抚养长大，现在又必须依靠军人生活的其他亲属。军烈属指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的简称，在役军人因公牺牲，其家属称军

烈属。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是	02	否

(二) 家庭成员信息

1. A1 姓名（字符型）

填写家庭成员的姓名，以本人身份证登记的名字为准，如无身份证，则以户口簿上登记的名字为准。

家庭成员是指居住在同一住宅内，常住或者与户主共享开支或收入的成员。包括由本家庭供养的在外学生、未分家农村外出从业人员或随迁家属、轮流居住的老人、因探亲访友等原因临时外出人员；不包括不再供养的在外学生、已分家子女、出嫁人员、挂靠人员或寄宿者、帮工。

2. A2 性别（字符型）

填写“男”、“女”。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男	02	女

3. A3 证件类型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居民身份证	09	残疾人证

4. A4 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号码（字符型）

采用二代身份证或户口簿提供的身份证号码（18位）填写，无证者需经当地公安户籍部门甄别并出具身份证号码证明，方可填入系统。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代），直接填写二代残疾人证号码（第二代《残疾人证》采用全国统一编码，由18位身份证号加1位残疾类别代码和1位残疾等级代码组成）。

5. A5 与户主关系（字符型）

指脱贫户家庭成员与户主之间的关系，具体关系如下，填写汉字。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本人或户主	15	之公公
02	配偶	16	之婆婆

03	之子	17	之祖父
04	之女	18	之祖母
05	之儿媳	19	之外祖父
06	之女婿	20	之外祖母
07	之孙子	21	之兄弟姐妹
08	之孙女	22	之叔伯
09	之外孙子	23	之曾孙子
10	之外孙女	24	之曾孙女
11	之父	25	之侄儿
12	之母	26	之侄女
13	之岳父	27	之兄弟媳妇
14	之岳母	99	其他

6. A6 民族（字符型）

以本人身份证登记的民族为准，如无身份证，则以户口簿上登记的民族为准。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汉族	02	满族
03	回族	04	蒙古族
05	藏族	06	维吾尔族
07	苗族	08	彝族
09	壮族	10	布依族
11	朝鲜族	12	侗族
13	瑶族	14	白族
15	土家族	16	哈尼族
17	哈萨克族	18	傣族
19	黎族	20	傈僳族
21	佤族	22	畲族
23	高山族	24	拉祜族
25	水族	26	东乡族
27	纳西族	28	景颇族
29	柯尔克孜族	30	土族
31	达斡尔族	32	仫佬族
33	羌族	34	布朗族
35	撒拉族	36	毛南族
37	仡佬族	38	锡伯族
39	阿昌族	40	普米族
41	塔吉克族	42	怒族
43	乌孜别克族	44	俄罗斯族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45	鄂温克族	46	德昂族
47	保安族	48	裕固族
49	京族	50	塔塔尔族
51	独龙族	52	鄂伦春族
53	赫哲族	54	门巴族
55	珞巴族	56	基诺族
99	其他		

7. A7 政治面貌（字符型）

指脱贫人口的政治面貌，具体指标代码如下，填写汉字。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中共党员	04	民主党派人士
02	中共预备党员	05	无党派人士
03	共青团员	06	群众

8. A8 文化程度（字符型）

指脱贫人口的受教育程度，具体指标代码如下，填写汉字。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文盲或半文盲	04	高中
02	小学	05	大专
03	初中	06	本科及以上

9. A9 在校生情况（字符型）

指脱贫人口目前在学校就读的情况，具体指标代码如下，填写汉字。

技师学院是在原高级技工学校基础上发展而成的技工院校，是技工院校的最高层次。其主要任务是培养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可招收相关专业中职或高中毕业生，亦可招收初中毕业生。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	-----	----	-----

01	学龄前儿童	14	高职高专二年级
02	学前教育	15	高职高专三年级
03	小学	17	技师学院一年级
04	七年级	18	技师学院二年级
05	八年级	19	技师学院三年级
06	九年级	20	技师学院四年级
07	普通高中一年级	21	本科一年级
08	普通高中二年级	22	本科二年级
09	普通高中三年级	23	本科三年级
10	中职一年级	24	本科四年级
11	中职二年级	25	本科五年级
12	中职三年级	26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3	高职高专一年级		

10. A10 健康状况（字符型）

具体指标代码如下，填写汉字。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健康	03	大病
02	长期慢性病	04	残疾

“健康”是指过去一个月身体健康状况良好；“长期慢性病”是指需要长期吃药治疗的疾病，如肝炎、肺炎、糖尿病；“大病”是指如心脏病、癌症等需要经常住院治疗的疾病。

11. A11 劳动技能（字符型）

劳动技能本质上是人的劳动能力，这种劳动能力包括人的体力能力、智力能力和心理能力。具体指标代码如下，填写汉字。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普通劳动力	03	丧失劳动力
02	技能劳动力	04	无劳动力
05	弱劳动力或半劳动力		

普通劳动力是指 16 周岁-60 周岁具有劳动能力，但没有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的人员；技能劳动力指经过技术等级考试合格后，获得人社部门统一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具有劳动能力的人；16-60岁丧失劳动力是指由于疾病、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无劳动力是指16岁以下未成年人和超过劳动年龄已经无劳动能力；弱劳动力或半劳动力是指16-60岁之间有劳动能力的病人以及60岁以上的健康人群，能够从事一些简单劳动的人员。

对残疾人有劳动力的界定应根据残疾人本人在生活生产中的实际情况准确判断，并在村民大会讨论和村委会核实中据实评判残疾人有无劳动力，避免主观上将残疾人直接列入无劳动能力的救助对象。原则上除一、二级肢体残疾人、精神残疾人、智力残疾人之外，其他类别和等级的成年残疾人都应视为有劳动力。

12. A12 失辍学原因（字符型）

失学：从来没有上过学。辍学：没有完成规定学业发生的中途退学行为。该指标为非必录项。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因病	03	厌学
02	因残	04	其他

13. A13 是否会讲普通话（是否项）

该指标为非必录项。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是	02	否

14. A14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否项）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是	02	否

15. A15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否项）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是	02	否

16. A16 是否参加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是否项）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是	02	否

17. A17 是否接受医疗救助（是否项）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是	02	否

18. A18 是否接受其他健康帮扶（是否项）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是	02	否

19. A19 是否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否项）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是	02	否

20. A21 是否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字符型）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是	02	否

21. A22 公益岗位（字符型）

该指标为非必录项。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护林员	06	护理员
02	护路员	07	保洁员
03	护草员	08	治安协管员
04	护水员	09	其他
05	护边员		

22. A22 聘用月数（数值型）

指在业务年度内，在公益岗位累计工作时间，填写月数，范围为 1-12。该指标为非必录项。

23. A23 残疾证办证时间（字符型）

由残联数据交换自动生成。

24. A24 残疾类别（字符型）

由残联数据交换自动生成。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视力残疾	05	智力残疾
02	听力残疾	06	精神残疾

03	言语残疾	07	多重残疾
04	肢体残疾		

25. A25 残疾等级（字符型）

由残联数据交换自动生成。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一级（极重度）	03	三级（中度）
02	二级（重度）	04	四级（轻度）

26. A26 是否参加大病保险（是否项）

由“A15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A20 是否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指标自动生成，若 A15 或 A20 选“是”，则本指标为“是”；若 A15 和 A20 选“否”，则本指标为“否”。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是	02	否

27. A27 是否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是否项）

由民政部门数据交换自动生成。《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 号）规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是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主要是因病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以及生存条件恶劣等原因造成生活常年困难的农村居民。

指在业务年度内，任意一个季度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该指标为“是”。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是	02	否

28. A28 是否特困供养人员（是否项）

由民政部门数据交换自动生成。《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规定：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特困供养户一般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供养户。

指在业务年度内，任意一个季度享受特困供养，该指标为“是”。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是	02	否
----	---	----	---

29. A29 是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否项）

由民政部门数据交换自动生成。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18 周岁以上该指标无意义。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是	02	否

30. A30 务工所在地（字符型）

由务工监测模块数据自动生成。

31. A31 务工时长（字符型）

由务工监测模块数据自动生成。

（三）收入情况

收入相关指标解释以《脱贫人口收入监测统计指标解释和计算口径》为准。

（四）生产生活条件

1. 生产条件

（1）A37 耕地面积（亩）（数值型）

是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包括因各种原因休耕和抛荒的土地面积，不包括代他人临时耕种和租入的土地面积。

（2）A38 牧草地面积（亩）（数值型）

是指该户承包集体的全部牧草地面积。不包括代他人临时经营或租入的牧草地面积。

（3）A39 水面面积（亩）（数值型）

是指承包集体的水产品养殖水面面积，不包括代他人经营或租入水面面积。

（4）A40 林地面积（亩）（数值型）

是指包括生长乔木、竹类、红树林和灌木林等主要用于林业的土地面积，不包括代他人临时经营和租入的面积。

(5) A40a 退耕还林面积 (亩) (数值型)

是指从生态、社会、经济条件实际出发,将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坡耕地和沙化耕地转为林地的面积。

(6) A40b 林果面积 (亩) (数值型)

是指包含水果、干果、木本粮油、茶、竹、中药材、用材林、食用菌以及花卉、种苗等特色经济林面积。

(7) A43 是否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是否项)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是	02	否

(8) A47 是否有龙头企业带动 (是否项)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是	02	否

(9) A48 是否有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 (是否项)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是	02	否

2. 生活条件

(1) A41 入户道路是否硬化 (是否项)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是	02	否

“入户道路”指连接村民住宅与支路的道路,不包含户门口与巷路间的连接部位和院内场地。“硬化路面”指路面采用沥青路面、水泥路面、块体路面的道路,对于建设条件特别困难、高海拔高寒和交通需求小的地区,可扩展到砂石、碎石等路面。

(2) A42 与村主干路距离 (公里) (数值型)

指到村内主干公路(道路)的最小距离。A37、A38 用于了解入户路情况。

(3) A44 是否危房 (是否项)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是	02	否

(4) A45 住房面积 (平方米) (数值型)

是指农户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不包括仓库等作为生产用途房屋面积。无农户的住房面积为0。

(5) A46 主要燃料类型 (字符型)

柴草、干畜粪、煤炭、清洁能源、其他。单选，其中“清洁能源”是指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水电潮汐地热等，也包括沼气和天然气。

(6) A49 是否通生活用电 (是否项)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是	02	否

(7) A50 是否通广播电视 (是否项)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是	02	否

(8) A51 到户产业帮扶类型 (字符型)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种植业	04	乡村文旅
02	养殖业	05	小商贸
03	加工业		

(9) A52 是否饮水安全 (是否项)

“饮水安全”指农村居民能及时取得足量够用的生活饮用水，且长期饮用不影响人身健康。“饮水安全”的评价参照《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 18—2018 执行，评价指标包括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 4 项，只有 4 项全部达标才能评价为安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是	02	否

(五) 帮扶责任人

1. 姓名 (字符型)

填写帮扶责任人姓名，一户可有多个帮扶责任人。

2. 性别 (字符型)

填写“男”或“女”。

3. 政治面貌 (字符型)

填写帮扶责任人政治面貌。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中共党员	04	民主党派人士
02	中共预备党员	05	无党派人士
03	共青团员	06	群众

4. 帮扶（选派）单位名称（字符型）

帮扶责任人所属的单位名称。录入时从系统中已存在的帮扶单位中选择。

5. 帮扶开始时间（字符型）

必填项，填写帮扶开始时间，精确到月份（如：2015.01）。

6. 帮扶结束时间（字符型）

填写帮扶结束时间，精确到月份（如：2015.01）。如无法确定结束时间可不填。

7. 联系电话（字符型）

必填项，填写能够联系到帮扶责任人的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采集表可以不填写，录入时根据选中的帮扶单位自动生成。